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的 定位,乃 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	固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 益 銷 售 及 服 務 成 本	2	401 (163)	1,830 (795)
毛利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銷售及營銷開支 行政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	238 632 (26) (3,555) - (15)	1,035 393 (37) (4,563) (23) 120
融資成本 除税前虧損 税項	5 6 7	(3,187)	(3,678)
本期間虧損	,	(3,187)	(3,678)
應 佔 虧 損: 本 公 司 擁 有 人 非 控 股 權 益		(3,153)	(3,478) (200)
		(3,187)	(3,678)
		港仙	<i>港 仙</i> (經 重 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3.07)	(4.07)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 個 月 二 零 二 二 年 二 零 二 一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3,187)	(3,67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一本期間產生之匯兑差額	477	(12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税項	477	(12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710)	(3,802)	
應佔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09	(103)	
非控股權益	(232)	(21)	
	477	(124)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44)	(3,581)	
非控股權益	(266)	(221)	
	(2,710)	(3,802)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亦已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首個季度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影院業務之收益

401 1,830

3.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257
3 16
88 541 36
- 84

632

393

匯利政租益 人助 租 担他

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可換股債券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第5期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股價(附註a)	5,000,000港元 0.035港元	5,000,000港元 0.035港元	5,000,000港元 0.035港元	5,000,000港元 0.035港元	19,000,000港元 0.212港元
利息 換股價(附註b) 到期日(附註c)	零息 5.3港元 二零二二年	零息 5.3港元 二零二三年	零息 5.3港元 二零二四年	零息 5.3港元 二零二五年	零息 0.275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一日	六月一日	六月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a: 第2期至第5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作出 承諾以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一年之日期)的股價。二零二二年可 換股債券之股價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即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之發行日期)之股價。

附註b: 第2期至第5期之換股價為註銷前之換股價。

附註c: 第2期至第5期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註銷。

購股權計劃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以下假設:

購股權類別:	2018A	2020A	2021A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六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180,000,000 二零一八年	25,500,000	25,620,000 二零二一年
1] 使期:	九月十七日至	七月十四日至	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六日	七月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五日
行使價:	0.042港元	0.074港元	0.084港元
經 調 整 行 使 價 : (附 註 d)	1.68港元	0.74港元	0.84港元
公平值:	2,181,000港元	893,000港元	1,168,000港元

附註d: 由於股份合併,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視乎情況而定)調整。

股份獎勵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授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股份獎勵如下:

授出日期	類別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已 失 效 獎 勵 股 份 數 目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發行在外的 獎勵股份數目	最初歸屬期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六日	董事:周星馳	855,000	-	855,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e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四日	董事:周文姬	424,000	-	424,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f
177 1 11 11	僱員(合計)	1,278,000	(854,000)	424,000	50%獎勵股份已於授出日期之首 週年日歸屬,另外50%則於授出 日期之第二週年日歸屬	
	顧問(合計)	1,708,000	(1,708,000)	-	50%獎勵股份已於授出日期之首 週年日歸屬,另外50%則於授出 日期之第二週年日歸屬	

附註e: 由於受託人需額外時間收購市場上的獎勵股份,在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下,本公司及承授人互相同意,獎勵股份(最初歸屬於授予日期的一週年)已改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或受託人已完成收購市場上所有獎勵股份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歸屬承授人。

附註f: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授予僱員的1,278,000股獎勵股份中,424,0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周雅緻女士,彼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該等授予周雅緻女士的424,000股獎勵股份外,剩餘854,000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前失效。

由於受託人需額外時間收購市場上的獎勵股份,在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下,本公司及周文姬女士及周雅緻女士互相同意,獎勵股份(最初平均歸屬於授予日期的第一及第二週年)改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或受託人已完成收購市場上所有獎勵股份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全部歸屬予她。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二零二一年:23.000港元,與授予周雅緻女士(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有關)。

5.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6.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影院業務直接開支(附註a)	163	7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_	4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_	150
匯 兑 虧 損 (<i>附 註 b</i>)	806	_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一薪金及津貼	1,408	1,783
一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_	23
一退休計劃供款	209	157

附 註 a: 直接 開 支 主 要 指 已 付 電 影 供 應 商 的 溢 利 分 成。

附註b: 匯兑收益約25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見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3)。

7. 税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於損益確認的税項支出包括:

即期税項

— 中 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税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税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 的 溢 利 稅 率 為 16.5%。不符合利 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 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税兩級制後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大。兩個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税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税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計提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因為於相應期間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總額

(3.07) (4.07)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本期間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3,153) (3,478)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2,644,466 85,538,46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追溯調整,以反映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

在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已 撤除假設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兑換 而增加之股份,原因為其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具反攤薄效應。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份 <i>千港元</i>	購股權儲備 <i>千港元</i>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i>千港元</i>	匯兑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i>千港元</i>	非控股 權益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554	420,810	132,237	40	7,563	1,687	(2,081)	(559,411)	9,399	(578)	8,821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3,478)	(3,478)	(200)	(3,678)
一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103)		(103)	(21)	(12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03)	(3,478)	(3,581)	(221)	(3,802)
購股權失效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233)	23		233	23		2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554	420,810	132,237	40	7,330	1,710	(2,184)	(562,656)	5,841	(799)	5,042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265	424,560	132,237	8,743	2,788	1,738	(2,360)	(572,170)	5,801	(1,154)	4,647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3,153)	(3,153)	(34)	(3,187)
一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709		709	103	81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709	(3,153)	(2,444)	69	(2,37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265	424,560	132,237	8,743	2,788	1,738	(1,651)	(575,323)	3,357	(1,085)	2,2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內,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影院業務」)。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

鑒於影院業務持續發展,此分部已成為本集團本期間之最主要收益來源。本期間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4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由於新冠狀病毒於二零二零年甫一開始爆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以來,杭州和上海的所有電影院無法營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低風險地區的電影院已獲准恢復營業。本集團於上海及杭州的電影院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重新開放。然而,新冠狀病毒再次在上海及部分長三角地區蔓延,且我們於上海的影院無法在整個期間開放,而於杭州的影院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停業一周。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大幅減少。本集團於上海的影院已於今年七月下旬恢復營業。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高電影發展有限公司(「比高電影」)與獨立第三方樂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樂創」)訂立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協議(「合營協議」)。比高電影及樂創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49%及51%已發行股本。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及開發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根據合營協議,比高電影將與合營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比高電影將向合營公司墊付為數不少於25,000,000港元但不多於35,000,000港元之貸款,以作投資及發展相關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之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貸款協議已簽署並已向合營公司借出人民幣29,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合營公司獲授另一筆人民幣16,000,000元為期三年的貸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貸款與舊貸款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3,000,000元及應計利息已向比高電影作出償還。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找到合適的虛擬實境或混合

實境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已向合營公司確認,合營公司允許本集團按要求部分提取最多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5,800,000港元)的貸款,以及餘下人民幣11,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12,800,000港元)仍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償還。比高電影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部分提取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3,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向合營公司提供之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5,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州玖的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業務夥伴」或「玖的」)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進行真誠磋商,以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開展有關發展增強現實數字真人角色扮演遊戲(「LARP」)項目之業務合作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業務夥伴協定將於中國廣州市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其將由本公司及業務夥伴分別擁有51%及49%,以及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擁有3名董事,其中2名將由本公司提名以及1名將由業務夥伴提名。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一直利用其於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業務之經驗及知識開拓商機,並認為該等商業經驗以及電影IP將是開發各種新型娛樂形式之寶貴資源,從而把握中國不斷變化之娛樂及遊戲消費市場。另一方面,近年來LARP遊戲一直迅速發展,已成為中國消費者,尤其是年輕一代最受歡迎的娛樂方式之一。業務夥伴是一家經驗豐富的LARP項目開發者及/或其聯營公司運行著名的LARP平台「玖號房」,它是中國較為完善的LARP遊戲系統。本公司認為,與業務夥伴之潛在合作將讓訂約各方之優勢產生協同效應,並將是本公司進軍不斷增長之LARP市場以及熱門增強現實與虛擬現實應用業務之機會。

與玖的之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於中國成立,但尚未開始業務營運。

^{# 「}業務回顧」一節所用英文名稱僅為中文名稱譯文,僅作説明用途。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1,800,000港元。此乃由於上文「業務回顧|所述之我們於杭州及上海的電影院停業。

鑒於營商環境嚴峻,本集團已大幅收緊其成本控制措施,導致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6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3,600,000港元。

由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有所減少,本集團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7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3,200,000港元。

展望

於本公告日期,新冠狀病毒爆發已令全球逾6,000,000人死亡,並超過550,000,000人受到感染。雖然中國疫情較西方不少國家為佳,但中國經濟在某程度上仍受到打擊。尤其是,上海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蔓延新冠病毒奧密克戎變體。上海影院自屆時起已被命令停業,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下旬方獲准重新開業。中國影院業務可能再次受到影響。我們位於上海的影院自二零二二年三月末起停業近乎四個月,而我們位於杭州的影院的封鎖期更短。其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底起關閉大約一周,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重新開放。

儘管新冠狀病毒廣泛傳播(如上所述),本集團可能在適當時繼續把握投資於中國影院及受歡迎電影之其他商機。本集團持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同時更集中物色其他具龐大潛力之商機,包括開發及經營在線遊戲業務以及投資於中國文化事業。

虚擬實境及混合實境行業正迅速發展,而本公司認為投資於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富增長潛力。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集團與樂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樂創」)就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將令本集團可利用其提供互動內容的經驗加上樂創於發展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的專業知識。本公司對合營公司之前景感到樂觀,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已向合營公司授出一筆貸款。然而,娛樂業務(包括

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業務)為中國遭受新冠狀病毒嚴重打擊的商業領域之一。本期間並未物色到任何合適的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投資目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貸款金額為約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5,200,000港元)。

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本公司與玖的就發展LARP項目之業務合作已訂立框架協議。董事會對該項目很樂觀,但鑒於當前為中國經營娛樂業務的艱難時期,其將審慎落實業務計劃之詳細條款。

董 事 會 相 信 , 本 集 團 現 有 業 務 可 與 上 述 新 業 務 締 造 協 同 效 應 , 日 後 將 對 本 集 團 有 利 。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 益 性 質	所 持 股 份 數 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周星馳先生	實益擁有人 由信託持有(附註1)	2,757,352 40,212,124	2.69% 39.17%
周文姬女士	由信託持有(附註1)	40,212,124	39.17%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由全權信託對象為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彼等家族之信託間接擁有之公司。
- 2.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02,644,466股。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要約,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於本期間,根據該等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及其持有量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購 股	所持	授出之	行使之	註銷/失效之	所持
董事姓名	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周文姬女士	2018A	750	-	-	-	750
	2021A	854	_	-	-	854
周雅緻女士	2018A	750	_	-	-	750
	2021A	854				854
		3,208				3,208

附註1: 有關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於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附註2: 所述 購股 權數 目經 調整 以反映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視乎情況而定)生效的股份合併。

除根據下文所詳述之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授予周星馳先生(「周先生」)之855,000*股股份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周先生所持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69,090,090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向周先生授出855,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以表彰周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對周先生未來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的獎勵。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並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信託形式代周先生持有。獎勵股份應於授出日期的一週年(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歸屬於周先生,並隨後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其為本公司與周先生共同協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向周文姬女士(「周文姬女士」)授出424,000*股獎勵股份,以表彰周文姬女士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對周文姬女士未來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的獎勵。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並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信託形式代周文姬女士持有。全部424,000*股獎勵股份應於授出日期的一週年(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歸屬於周文姬女士,並隨後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或受託人已完成收購市場上所有424,000*股獎勵股份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向周雅緻女士(「周雅緻女士」)授出424,000*股獎勵股份,以表彰周雅緻女士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對周雅緻女士未來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的獎勵。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並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信託形式代周雅緻女士持有。一半獎勵股份(即212,000*股獎勵股份)應於授出日期的一週年(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歸屬於周雅緻女士,以及餘下一半獎勵股份(即212,000*股獎勵股份)應於授出日期的二週年(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歸屬於周雅緻女士。本公司及周雅緻女士均已同意所有該等424,000*股獎勵股份延遲至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或受託人已完成收購市場上所有獎勵股份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歸屬。

^{*} 獎勵股份數目已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預期直接及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inostar FE (PTC) Limited (附註1)	40,212,124	39.17%
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0,212,124	39.17%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40,212,124	39.17%
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7,250,000	7.06%
高健行	5,135,500	5.00%

附註:

1. 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其家族為一個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而Sinostar FE (PTC) Limited (「Sinostar」)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Sinostar為 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該公司為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唯一股東。

- 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有32,962,12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1%)及透過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間接持有7,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6%)。
- 3.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02.644.466股。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且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等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本期間,根據該等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持有量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所持	授出之	行使之	註銷/失效之	所持
類 別	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董事	2018A	1,500	-	_	-	1,500
	2021A	1,708		_		1,708
僱員	2018A	750	-	-	-	750
顧問	2020A	850	-	-	-	850
	2021A	854	-	_	-	854
		5,662	_	_	_	5,662

附註1: 有關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於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附註2: 所述購股權數目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 十六日(視乎情況而定)生效的股份合併。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已即時生效。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概要:

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表彰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如下)對本集團增長和發展之貢獻,並給予合資格人士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之人才。

有效期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

合資格人士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下列類別的參與者(各稱為「合資格人士」)符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 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 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於任何方面的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諮詢人或專家;及
- (d) 透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且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獎勵股份可能授予由上述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任何合資格人士獲得獎勵股份的資格,須經由董事會不時按董事會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透過以下方式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股份:(i)本公司管理委員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購買獎勵股份;及/或(ii)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新的獎勵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獎勵股份。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

董事及僱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並書面訂下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 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委員會亦將須 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 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永得先生(主席)、蔡美平女士及陳乙晴女士 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遵守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買賣證券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 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及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 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